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太仆寺旗2021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经济林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整地、栽植、浇水；属于林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太仆寺旗燕鹏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6.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93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太仆寺旗燕鹏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7月19日

